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構成及具體職責載列於下文：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且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且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任何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如適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會議按需召開。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成員主持。
- 3.2. 除非另有協議或豁免，否則就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而言，確認每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應於會議日期最少5日前送交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人士；如須於5日內進行續會，則毋須事先通知。即使有上述通知期，但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則應被視為已豁免所需的通知規定。
- 3.3.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委員會成員以外，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但不可計入法定人數。

- 3.4.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各方均可用的方式)出席會議。
- 3.5. 委員會每一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的決議案須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
- 3.6.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已於委員會的會議上獲通過。
- 3.7.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在任何合理之時段及經合理通知後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檢視。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發給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進行記錄。一經同意，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

4. 出席會議

- 4.1. 應委員會邀請，董事長及／或總裁、副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
- 4.2. 僅委員會成員有投票權。

5.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5.1. 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該政策及實施該政策目標的達成程度；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具備恰當及均衡的技能、多元化及對本公司有所了解，令董事會能有效率地履行職責；
- 5.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列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於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委員會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多元化政策考慮一系列因素，以達致董事多元化；
- 5.3. 制定、檢討及實施(如適用)物色、甄選和提名董事人選的政策、標準和程序，以供董事會審批。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該名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潛在貢獻；

- 5.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需考慮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公司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未來需要的技能和專長；確保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一次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
- 5.5. 持續地檢討本公司對領導才能的需要和培訓及發展課程，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有效率地運作，並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
- 5.6. 評估董事的需要，並監察董事的培訓及發展；
- 5.7. 檢討及評估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主席之事宜提供建議；
- 5.8. 審閱對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進行的評核中對董事委員會角色及成效的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供建議（如適用）；
- 5.9. 制定、檢討並更新（如適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施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檢討及更新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披露其進度及其檢討結果；
- 5.10.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5.11.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12.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5.13. 檢討公司的員工多元化（包括高級管理層）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高其有效性，創造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

6. 匯報責任

- 6.1.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
- 6.2.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職責履行情況所作提問。若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提名委員會應另派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人士應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職責履行情況所作提問。

8. 權力

-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尋求所需的任何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 8.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所有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均可由公司秘書作出。

- 8.3.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附則

- 9.1. 本職權範圍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9.2.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屬董事會。倘若本中文版本內容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